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报告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详见2021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